

# 臺北市內湖國小 114 學年度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比賽實施計畫

## 壹、目標：

- 一、激發教師創新教學動機，精進教學活動設計品質。
- 二、鼓勵學生多元自主學習，分享各校學生學習經驗。
- 三、提供教師創新教學案例，促進各校教師觀摩學習。
- 四、協同親師參與學生學習，了解學生成長進步軌跡。

## 貳、活動對象：

- 一、教師精進教學檔案：本校全體教師及實習教師。
- 二、學生精進學習檔案：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

## 參、實施方式：

### 一、校內遴選：

#### (一) 遴選時間：

1. 初審：指導老師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 (五) 止。
2. 複審：經指導老師初審選出師生優秀之檔案作品，於 115 年 5 月 27 日 (三) 前送交教務處彙整，並訂於 115 年 6 月 3 日 (三) 進行作品複審。

#### (二) 徵件類別：

1. **教師個人組**：以教師個人為單位，整理某一段特定期間之課程與教學創新歷程之記載及相關資料。
2. **教師協作組**：同校教師二人以上，至多五人，於一段期間內針對社群、群組、協同實施創新教學之合作參與歷程資料。
3. **學生個人組**：以學生個人為單位，針對特定主題或學習領域，展現一定期間進行自主學習之歷程記載及相關資料。
4. **學生合作組**：同校學生二人以上，至多五人，以校內正式課程為主要範疇，展現自主合作學習之歷程記載及相關資料。

#### (三) 件數：

##### 1. 教師組：

- (1) 初審：由一至六學年、科任教師先行舉辦初審，各選出優秀作品數件參與複審。
- (2) 複審：共選出優秀作品「特優」數件、「優選」數件及「佳作」數件。

##### 2. 學生組：

- (1) 初審：各學年選出優秀作品參與複審。
- (2) 複審：共選出優秀作品「特優」數件、「優選」數件及「佳作」數件。

(個人組每件作品限一名作者，教師協作組及學生合作組限 2-5 名，學生組指導教師限一名。)

## 二、臺北市國小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暨觀摩展：

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得獎作品，將刊登於「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http://tten.tp.edu.tw/>)，「師生教學檔案」網頁提供師生觀摩、分享與學習運用。

## 三、榮獲本校特優之作品，將有機會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小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暨觀摩展。(116 年 4 月送交主辦學校教務處)

## 肆、內容及規格：

### 一、內容：

#### (一) 教師創新教學檔案：

1. 教師個人組：強調教師個人教學創新實驗之理念、價值、作為及成果之歷程。
2. 教師協作組：強調教師社群或協作之間針對創新教學的分工、落實情形，以及成果的獲得與省思。

#### (二) 學生自主學習檔案：

1. 學生個人組：強調學生個人之自主學習、體驗學習、省思及素養養成之歷程、證據與反省。
2. 學生合作組：強調校內正式課程或活動中，學生之間透過分工及合作學習之歷程與成果。

#### (三) 檔案製作原則請參考下列評分表。

項目		評審規準
檔案 規劃	清晰性 (10分)	檔案規劃完整性、系統性、邏輯性、成效評估可行性、符合課綱精神。
		版面整潔、清楚、美觀、有目次，顯現檔案的架構。
檔案 內容	完整性 (15分)	檔案中的教與學主題或活動有明確範圍。
		檔案內容能表現有系統化的教與學及成效評估歷程。
		檔案中各項教與學歷程的呈現與說明有完整架構。
		檔案內容包含教師與學生對教與學的需求。
	真實性 (25分)	檔案內容可以展現每位教師與學生之間分項合作的參與貢獻度。(限教師協作及學生合作組)
		檔案內容可以彰顯各階段的重點、反思及調整情形。
		檔案內容是教與學的真实紀錄，並強調成效檢核，而非資料匯集。
		檔案內容是長期累積的建構，而非臨時應付。
		檔案內容表現教師與學生在教與學過程的真实投入與成長。
	創造性 (25分)	檔案內容可以反映教與學目標、歷程及學習成效之連結。
		檔案內容表現教師對教學問題的洞察與發現。
		檔案內容表現學生學習的主體性及對於問題的洞察及發現。
檔案內容包含新的教與學的方法、內容及評量。		
檔案 成果	應用性 (25分)	檔案內容有特色，表現教師與學生的創意與巧思。
		檔案的建構與內容值得教育同仁分享與參考。
		檔案的應用可增進教師與學生的教與學效果。
		檔案的應用有助於解決教與學的問題。
		檔案的分享與應用有助於提升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

## 二、規格：

- (一) 檔案徵件封面須呈現檔案主題、教學與學習起訖時間、學校、作者及指導老師等名稱，右上角需留空(6 cm×6 cm)作為參展作品編號黏貼，檔案內容之各項資料，須標註建檔時間。
  - (二) 書面作品資料一律裝入 A4 大小透明資料袋中，每頁資料袋開口處請用透明膠帶封口，以避免重要資料遺失。
  - (三) 自目次頁起標上頁碼，單面列印，每個透明內頁以 2 個單面 A4 為限(共 2 頁)。
  - (四) 檔案徵件內之主題插頁應標上頁碼，資料不得以附件方式夾掛，其重要內容應整理成單面展現。
  - (五) 頁數規定(須包括目次和插頁)，教師創新教學檔案以 80 頁為限，學生自主學習檔案以 50 頁為限。
  - (六) 封面得由參賽者自行設計，惟不列入評分項目。
  - (七) 檔案徵件內容以書面呈現為主，如有數位化佐證資料，需上傳檔案至承辦學校網路硬碟
- 伍、評審：初審評審人員由各學年、科領域教師擔任，複審評審工作由教務處聘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 陸、獎勵：經複審選出優秀作品件數計「特優」數件、「優選」數件及「佳作」數件，得獎教師及同學並可獲頒獎狀乙紙。其中獲「特優」作品檔案，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小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暨觀摩展。
- 柒、本計劃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